

#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10 日服裝儀容與生活常規輔導委員會檢視通過

預計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二)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培養本校學生合宜穿著，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培養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個人儀態。

## 三、服裝穿著與儀容規定

- (一) 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之個人髮式與儀容，請把握整潔、健康、自然原則，做好自主學習與管理。
- (二) 體育課及運動競賽時，請依體育老師規定及競賽規範，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不可穿牛仔褲或緊身褲。
- (三) 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不得裸露胸部、背部、腹部、肩膀、臀部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等專門課程安全與衛生，應穿著教師認可之規定服裝。

## 四、違規處理

未能符合本規定穿著學生，得視情節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予以正向管教；經三次勸導無效者，將予以登記輔導規勸並於翌日實施複檢。

## 五、本規定經本校服裝儀容與生活常規輔導委員會討論，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